

《現金分享計劃》

居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人士作廢及重發支票申請表

支票年度	2020		
姓名	陳大文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1000950(4)
父親姓名	陳元勝	母親姓名	李月娥
手提電話	852 - 66664321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2015/07/23
住址電話	852 - 28284321	身處國家	香港
辦公電話	852 - 28987654	電子郵件	chantaiman@yahoo.com
住址/聯絡地址	FLAT 1234, WING HANG HOUSE, TIN HENG COURT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		
若親臨取票，請選擇地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廣場一樓身份證明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R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三樓 D 區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purple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作廢及重發支票原因 樣本 SPECIMEN </div>			
更改地址			
申請人簽名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，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）			
			
<p>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，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，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			
日期	2021.01.04		

註：

1. 本申請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4 年後之 12 月 31 日；
2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，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；
3. 以上住址或聯絡地址僅用作郵寄現金分享款項支票的用途；
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，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本申請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6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；
7.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；

市政署

- 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南灣大馬路 762-804 號中華廣場二樓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黑沙環新街 52 號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

身份證明局

- 總辦事處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一樓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黑沙環新街 52 號二樓 R 區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 D 區